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2月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解聘张哲先生、王正浩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，同时聘任陈冬华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规范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陈冬华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风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、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、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结

合公司实际，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能力，提高公司对各类风险的控制水平，保障公司稳健经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